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符合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（湖北工业大学国产CPU开发测试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北工业大学国产CPU开发测试平台项目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熙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贰佰肆拾万元，资产总额为贰佰壹拾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熙铭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日



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